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號

原告 歐玲君
被告 林青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9,57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本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是被告雖非刑事案件之被告，惟原告既主張其為黃信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車主及黃信瑋配偶，應知悉黃信瑋為無照駕駛，即係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黃信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係合法。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黃信瑋於111年5月26日12時33分許，駕駛A車沿嘉義市東區興中街由南北行駛，行經嘉義市東區光彩街與興中街交岔路口時欲左轉至光彩街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彩街由西向東駛至該交岔路

01 口停等A車完成左轉，詎黃信瑋駕駛A車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
02 處旋即貿然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原告所騎乘之
03 B車車頭，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小腿挫擦傷、左踝挫
04 擦傷、左手挫擦傷、左拇指擦傷及頸椎挫傷等傷害。原告前
05 曾與黃信瑋成立調解但未獲履行，被告為A車車主及黃信瑋
06 配偶，應知悉黃信瑋為無照駕駛，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
08 144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5頁）。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16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黃信瑋駕駛A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
19 致原告受傷，另A車車主登記為被告等事實，有公路監理車
20 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1010號卷《下
21 稱警卷》第1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
22 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三)、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
26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
27 型車或機車。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
28 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
29 車牌照1個月；5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5
30 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其已善盡查
31 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

01 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02 項第1款、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乃確保在道路上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均具有合格駕駛執照，俾保障用路安
04 全，當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經查，黃信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05 無駕駛執照乙情，有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警卷
06 第20頁），堪信為真。被告將A車提供予無駕駛執照之黃信
07 瑋使用，違反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08 款、第6項規定，復未主張或舉證其已盡查證義務，而此行
09 為與黃信瑋上開過失俱為本件事故原因，從而，原告依侵權
10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黃信瑋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
11 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四)、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為139,144元：

13 1、附表編號1至11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
14 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61至90頁），並有
15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3年5月21日戴德森字
16 第113050011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05頁），堪以認定。

17 2、附表編號12部分：

18 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19 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
20 害權利之性質、程度、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爰審酌兩
21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等
22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80,000元並無過高，應予准
23 許。

24 (五)、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
25 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
26 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
28 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
29 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
30 為被告與黃信瑋，其2人為連帶債務人，並無證據證明其2人
31 就分擔額另有約定，依據上開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是每

01 人依法分擔額均為69,572元（計算式：139,144元/2人=69,5
02 72元）。又黃信瑋就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以190,000元（含體
03 傷、車損及強制險）與原告成立訴訟上調解，原告並無免除
04 被告之債務，亦有本院112年度朴交簡字第245號調解筆錄可
05 參（112年度朴交簡字第245號卷第15至17頁），故被告仍不
06 免其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9,572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572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2日（113年度交
09 簡上附民字第2號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1 據，應予駁回。另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2 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
13 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
14 之必要，併此指明。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1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17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20 法官 張佐榕
21 法官 陳美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黃亭嘉

26 附表：請求明細附表
27

編號	項 目	金 額
1	陽明醫院醫療費用 (111.5.26~9.30)	2,080元
2	嘉基醫院醫療費用 (111.6.28~9.27)	7,451元

(續上頁)

01

3	嘉基醫院住院16天 (111.7.10~7.25)	743元
4	嘉基醫院住院期間看護費用	36,000元(一天2,400元共15日)
6	左腳二處傷口每日換藥包紮費用 (111.5.31~6.24)	10,130元
7	左腳二處破皮擦傷購入寬褲3件	1,650元
9	左腳淤青腫脹疼痛購入防滑軟墊 拖鞋一雙	690元
10	左腳淤青腫脹疼痛購入止痛藥一 盒	100元
11	左腳淤青腫脹疼痛購入日本去淤 藥膏一條	300元
13	精神慰撫金	8萬元
		139,144元